(上接 D30 版)

3、分成率的确认

鲁西化工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商标及作品登记证主要是作为产品标识,虽然构成了企业经营所必要的条件,对企业的经营结果能否产生一定影响取决与是否在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同时企业的专利技术、人员管理、资金投入等各项因素也都势必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结合上市公司支付商标许可费率情况,以及考虑历史年度鲁西集团一直许可鲁西化工无偿使用并维护,随着鲁西化工市场的开拓,经营范围不断扩张,商标使用范围也随之扩大;随着鲁西化工产品质量的提高、优质服务及市场口碑的建立,商标的知名度不断提升,本次评估根据商标不同的应用类别,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分别确定商标的分成率如下:

(1)其他产品:主要系鲁西化工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等使用,产品即面向加气站等经营企业也包含部分终端消费者,居于生活消费品及生产资料消耗品之间,商标的强度、品牌属性一般,故分成率参照可比上市公司许可费查询平均值,因此本次确认商标分成率为 0.1%;

(2)化肥:产品终端销售客户为农业消费者,产品商标品牌的建立,有利于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维护,商标的强度、品牌属性相对较高,故分成率在可比上市公司许可费查询平均值基础上考虑上浮 50%,因此确定分成率为 0.15%;

(3)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系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及工业中间产品,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客户多为生产企业,产品选择更注重于生产厂家,而不侧重于选择产品品牌,商标的强度、品牌属性相对较弱,故分成率在可比上市公司许可费查询平均值基础上考虑下浮 50%,故本次确定分成率为 0.05%。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一方面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统计和分类,确定合理的销售收入基数;另一方面,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商标的贡献率,采用不同的分成率更为合理。

(三)具体测算过程

1、评估方法

对鲁西集团评估基准日正常注册、续展使用的 12 项商标(1 项为驰名商标)、48 项从属商标(不独立使用或者防侵权的保护性商标)、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企业 LOGO 及标识)分析如下:

依据现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商标及作品登记证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商标及作品登记证、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商标及作品登记证的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特点。其价值在于它能为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即使技术上可行,其评估值表现的是各项商标及作品登记证的重置价值而非其获利能力的价值,导致价值类型与经济行为不匹配,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考虑鲁西化工上市后,鲁西集团注册商标一直授权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委估的商标及作品登记证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由于商标资产包在生产企业内共同发挥作用,无法分别估算其价值,本次评估将其打包进行整体评估。

该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确定商标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对应商标资产包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2)分析确定商标资产包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商标资产包对产品的贡献;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商标资产包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sum_{i=1}^{n}\frac{Fi\cdot w}{(1+r)^{i}}$$

式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入;

w—收入分成率。

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

(1)被评估单位及鲁西化工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及鲁西化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被评估单位及鲁西化工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鲁西化工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3、评估过程

(1)确认收益期

本次假设鲁西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到期后续展,故收益期按企业可持续经营假设,预测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2)产品未来销售收入测算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正常使用的 12 项商标(1 项为驰名商标)、48 项从属商标(不独立使用或者防侵权的保护性商标)、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由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及标识广泛应用于企业对应类别的产品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本次评估对正常使用的 12 项商标(1 项为驰名商标)、48 项从属商标(不独立使用或者防侵权的保护性商标)、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的销售收入以鲁西化工对应的各类产品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1、历史年度收入实现情况

鲁西化工历史年度合并口径商标对应生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725,525.36	675,212.36	1,021,318.49
	增长率			-6.93%	51.26%
	主营收入分析				
I	化工新材料产品	万元	469,457.27	448,751.10	654,454.26
	增长率			-4.41%	45.84%
1	销售均价	元/吨	12,454.83	10,546.51	15,215.11
	增长率			-15.32%	44.27%
2	销售数量	万吨	37.69	42.55	43.01
	增长率			12.89%	1.09%
II	基础化工产品	万元	78,672.87	74,944.64	173,683.03
	增长率			-4.74%	131.75%
1	销售均价	元/吨	2,161.69	1,755.30	3,269.12
	增长率			-18.80%	86.24%
2	销售数量	万吨	36.39	42.70	53.13
	增长率			17.32%	24.43%
III	化肥产品	万元	164,581.07	147,698.75	183,627.34
	增长率			-10.26%	24.33%
1	销售均价	元/吨	1,334.82	1,248.57	1,614.23
	增长率			-6.46%	29.29%
2	销售数量	万吨	123.30	118.29	113.76
	增长率			-4.06%	-3.84%
IV	其他产品	万元	12,814.15	3,817.87	9,553.86
	增长率			-70.21%	150.24%
V	合计销量	万吨	197.39	203.54	209.90

II、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①化工行业行情现状

2021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市场与海外出口的双重利好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为化工企业的盈利带来系统性提升。需求端,受海外疫情反复及极端天气的冲击,海外部分化工产品需求向国内转移;供给端,在能耗双控及双碳政策影响下,多种化工品产能供给受限。海外需求增加,国内供给有限,叠加上游原油价格的有力支撑,2021 年出现了多数化工产品普涨的现象。

2021 年化工行业的业绩全面大幅增长,其核心的因素是价格的上涨。首先看化工全行业价格情况,2021 年化工产品的价格呈现显著增长态势,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从 2021 年初的 4153 点增长到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 6388 点,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回撤到 5158 点,全年上涨 24%。具体来看从年初到 3 月中旬 CCPI 指数经历了持续上涨过程,从 3 月中旬到 7 月初 CCPI 指数在 5100 点附近持续震荡,从 7 月到 8 月,CCPI 指数稳定在 5200 点附近,从 8 月下旬开始到 10 月中旬,CCPI 开始了又一次新的快速上涨,从 10 月到 12 月,CCPI 指数开始回调。

从长逻辑角度考虑,随着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停产的产能将会逐步复苏,大宗商品价格或将从当前高点回落至合理区间,而近期的 PPI 和内需数据环比不断地下降,一定程度上也支撑了该观点。

通过国海证券化工行业景气度指数图来看,2021 年化工行业处于高位运行,如下图:

图 1:国海化工景气指数

资料来源:wind,百川盈平,国海证券研究所

②企业收入分析

2021 年鲁西化工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明显,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保持产能发挥,实现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与 2021Q3 价格同比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Q3 至 2022Q1,锦纶 6、己内酰胺、甲酸等产品依旧在上涨,鲁西化工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明显。

③预测期商标应产品的收入预测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对产品进行了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收入预测。评估师对鲁西化工收入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鲁西化工管理层多次讨论,鲁西化工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鲁西化工商标对应产品收入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1,059,300.00	1,145,330.00	1,448,480.00	2,000,500.00	2,108,670.00
	增长率		3.72%	8.12%	26.47%	38.11%	5.41%
	主营收入分析						
I	化工新材料产品	万元	682,590.00	755,860.00	1,050,300.00	1,553,270.00	1,639,680.00
	增长率		4.30%	10.73%	38.95%	47.89%	5.56%
1	销售均价	元/吨	14,842.14	14,719.77	15,134.01	16,621.40	16,825.86
	增长率		-2.45%	-0.82%	2.81%	9.83%	1.23%
2	销售数量	万吨	45.99	51.35	69.40	93.45	97.45
	增长率		6.92%	11.65%	35.15%	34.65%	4.28%
II	基础化工产品	万元	135,920.00	140,990.00	153,630.00	168,770.00	168,770.00
	增长率		-21.74%	3.73%	8.97%	9.85%	0.00%
1	销售均价	元/吨	2,785.25	2,586.97	2,871.59	3,154.58	3,154.58
	增长率		-14.80%	-7.12%	11.00%	9.85%	0.00%
2	销售数量	万吨	48.80	54.50	53.50	53.50	53.50
	增长率		-8.15%	11.68%	-1.83%	0.00%	0.00%
III	化肥产品	万元	229,330.00	234,720.00	228,730.00	261,060.00	281,950.00
	增长率		24.89%	2.35%	-2.55%	14.13%	8.00%
1	销售均价	元/吨	1,872.08	1,798.62	1,616.47	1,746.22	1,885.95
	增长率		15.97%	-3.92%	-10.13%	8.03%	8.00%
2	销售数量	万吨	122.50	130.50	141.50	149.50	149.50
	增长率		7.69%	6.53%	8.43%	5.65%	0.00%
IV	其他产品	万元	11,460.00	13,760.00	15,820.00	17,400.00	18,270.00
	增长率		19.95%	20.07%	14.97%	9.99%	5.00%
V	产能利用						
1	设计产能	万吨	256.80	301.80	345.30	345.30	345.30
2	合计销量	万吨	217.29	236.35	264.40	296.45	300.45
3	产能利用率		85%	78%	77%	86%	87%

A.预测期商标相关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

鲁西化工历史年度商标相关的各类别产品在收入结构占比变动较小,各产品类别构成相对稳定,鲁西化工利用化工园区优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结构及布局。

未来年度销售数量根据企业各类产品 2022 年预计销售情况及企业基准日产能布局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投资计划,分别进行预测,商标相关的各类产品预测年度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设计产能	新增产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化工新材料及基础化工产品	128.80	43.50	94.79	105.85	122.90	146.95	150.95
化肥产品	128.00	45.00	122.50	130.50	141.50	149.50	149.50
合计	256.80	88.50	217.29	236.35	264.40	296.45	300.45

各类产品未来年度扩产规划对未来销售数量的影响,主要根据在建产能建造完工计划、建成后未来各年度预计的产能达产率进行预测。

B. 经查询,化工行业基准日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图 2: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产品销售均价:考虑企业 2021 年产品均价处在高位运行,从长期趋势看该状况不具有持续性。

a. 化工类产品:未来年度分类别参照历史年度价格波动趋势,考虑一定的价格下降率或者增长率进行预测;

b. 化肥产品:参照卓创资讯公司"红桃 3"平台 2017 年至 2021 年复合肥年度均价为调价基准,预测 2022 年至 2026 年化肥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

c. 能源产品收入:主要为集装箱、气瓶、挂车、其他设备等,未来年度在 2021 年基础上每年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C. 收益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鲁西化工预测期商标资产包相关收入的预测增长率符合行业增长以及标的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预测结果具备合理性。

(3)分成率的确定

详见本问题(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相关内容。

(4)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估测该无形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换算为复利得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以对行业、企业现状和无形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无形资产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折现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估值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估值基准日的中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为 2.9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2.90%。

II、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目前评估惯例,4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具体如下:

①市场风险

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项目分类	分项权重	因素	分值	得分(权重 X 分值)
市场风险	50%	市场容量风险	20	10
	2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45	9
	3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40	12
合计				31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且平稳(0);市场应用前景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应用前景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应用前景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应用前景小,发展平稳(10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竞争企业(0);市场竞争企业数量较少,实力有明显优势(20);市场竞争企业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市场竞争企业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企业具有较明显的优势(80);市场总企业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10);市场进入壁垒一般 (60);市场无进入壁垒(10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 =31/100 × 10%=3.1%。

②资金风险

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项目分类	分项权重	因素	分值	得分(权重 X 分值)
资金风险	50%	融资风险	30	15
	50%	流动资金风险	30	15
合计				3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0);项目投资额中等(40);项目投资额高(100)。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流动资金需要额高(100)。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 =30/100 × 10%=3.0%。

③管理风险

对于管理风险,按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取值表

项目分类	分项权重	因素	分值	得分(权重 X 分值)
管理风险	60%	业务来源风险	30	18
	40%	质量管理风险	30	12
合计				30

渠道风险:已有良好的业务来源(0);除利用现有来源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业务来源(20);必须开辟与现有业务来源相当的新来源和增加一部分新投入(60);全部是新的业务来源(10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业务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经评分测算,管理风险系数 =30/100 × 10%=3.0%

④商标的特有风险

对于商标的特有风险,按特有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商标特有风险取值表

项目分类	分项权重	因素	分值	得分(权重 X 分值)
商标的特有风险	40%	稳定性风险	40	16
	30%	维护性风险	40	12
	30%	防侵权风险	40	12
合计				40

稳定风险:注册商标稳定性强(0);注册商标稳定性较强(40);注册商标稳定性一般(60);注册商标稳定性弱(100)。

维护风险:注册商标维护投入高(0);注册商标维护投入较高(40);注册商标有一定投入(60);注册商标维护投入少(100)。

防侵权风险:注册商标防侵权措施健全(0);注册商标防侵权措施较健全(40);注册商标防侵权措施一般(60);注册商标无防侵权措施(100)。

经评分测算,商标特有风险系数 =40/100 × 10%=4.0%。

III、折现率的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税前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无风险报酬率	2.90%
2	风险报酬率	13.10%
2.1	市场风险	3.10%
2.2	资金风险	3.00%
2.3	管理风险	3.00%
2.4	商标特有风险	4.00%
3	折现率	16.00%

商标资产包的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2.90%+13.10%

=16.00%

(5)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得到本次委估商标资产包整体评估值为 7,800.00 万元,过程如下表:

商标及作品登记证资产包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1.主营业务收入-化工新材料和基础化工	818,510.00	896,850.00	1,203,930.00	1,722,040.00	1,808,450.00	1,808,450.00
收入分成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对应收益	409.26	448.43	601.97	861.03	904.23	904.23
2.主营业务收入-化肥	229,330.00	234,720.00	228,730.00	261,060.00	281,950.00	281,950.00
收入分成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对应收益	344.00	352.08	343.10	391.59	422.93	422.93
3.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	11,460.00	13,760.00	15,820.00	17,400.00	18,270.00	18,270.00
收入分成率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对应收益	11.46	13.76	15.82	17.40	18.27	18.27
分成收益合计	764.72	814.27	960.89	1,270.02	1,345.43	1,345.43
折现率	16%	16%	16%	16%	16%	16%
折现期(至基准日)	6	18	30	42	54	
折现系数	0.9285	0.8004	0.6900	0.5948	0.5128	3.2050
收入分成折现值	710.04	651.74	663.01	755.41	689.94	4,312.10
商标评估值(取整)	7,800.00					

(四)对应关系及合理性

1、上述对商标资产包进行评估中,一方面,根据商标对应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统计和分类,确定合理的销售收入基数;另一方面,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商标的贡献率确定不同的分成率。通过上述的测算过程,已充分体现了各类产品收入与商标的对应关系,商标收入分成评估值测算具有合理性。

2、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分成率:本次评估通过查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集团授权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授权其他人使用商标的许可费案例数据并进行分析,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商标的贡献率,谨慎的采用不同的分成率,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2)折现率: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采用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估测该无形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特定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 2.90%,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的测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因此,无风险报酬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风险报酬率:根据所处行业与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商标的 4 个风险系数: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及商标的特有风险进行测评取值,本次评估中风险报酬率参数取值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商标资产包的收益预测数据以鲁西化工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从中分析筛选出与商标资产包相关的产品预测收入, 然后采用收入分成模型对商标资产包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各项参数的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详细说明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并举例说明补偿的具体金额和测算过程。

(一)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说明补偿方式的合理性

1、本次重组对补偿方式的安排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补偿方式要求对照如下:

主要内容	补偿方式要求中与本次重组相关部分摘录	本次重组对补偿方式的安排	是否相符
补偿主体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其中,中化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聊城为中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即中化投资及中化聊城应作为业绩补偿主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是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因本次交易对鲁西集团商标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是基于被评估无形资产应用于业务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进行的测算,因此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就上述商标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也应对采用收入分成指标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的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限与上述要求一致,重组报告书中已按照要求对减值测试补偿进行了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中补偿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举例说明补偿的具体金额和测算过程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 交易作价 1 | 无形资产(商标) | 7,800.00 | 7,800.00 合计 | — | 7,800.00 | 7,800.00 (2)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及本次交割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数据,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期就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内容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鲁西化工与商标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 1,059,300 | 100.00 | 1,145,330 | 100.00 | 1,448,480 | 100.00 | 2,000,500 | 100.00 其中: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 818,510 | 77.27 | 896,850 | 78.30 | 1,203,930 | 83.12 | 1,722,040 | 86.08 与商标相关化肥业务收入 | 229,330 | 21.65 | 234,720 | 20.49 | 228,730 | 15.79 | 261,060 | 13.05 与商标相关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 11,460 | 1.08 | 13,760 | 1.20 | 15,820 | 1.09 | 17,400 | 0.87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收入分成基础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承诺内容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鲁西化工与商标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 1,059,300 | 1,145,330 | 1,448,480 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 818,510 | 896,850 | 1,203,930 与商标相关化肥业务收入 | 229,330 | 234,720 | 228,730 与商标相关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 11,460 | 13,760 | 15,820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期的收入分成基础数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化肥产品及其他产品等三类业务应当分别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以该项业务在承诺期限内累计收入占比分摊承诺补偿总金额;三类业务收入的合计金额不进行单独承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待会计师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时,将按照此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是
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是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相关意见。	是
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业绩补偿期限未少于三年。	是

通过对上表对照分析,本次重组中补偿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及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并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符合上述要求。本次评估中因对鲁西集团商标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是基于被评估商标资产包对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进行的测算,因此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就上述商标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也应对采用收入分成指标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的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限与上述要求一致,重组报告书中已按照要求对减值测试补偿进行了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中补偿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举例说明补偿的具体金额和测算过程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无形资产(商标)	7,800.00	7,800.00
合计	—	7,800.00	7,800.00

(2)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及本次交割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数据,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期就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鲁西化工与商标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1,059,300	100.00	1,145,330	100.00	1,448,480	100.00	2,000,500	100.00
其中: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818,510	77.27	896,850	78.30	1,203,930	83.12	1,722,040	86.08
与商标相关化肥业务收入	229,330	21.65	234,720	20.49	228,730	15.79	261,060	13.05
与商标相关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11,460	1.08	13,760	1.20	15,820	1.09	17,400	0.87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收入分成基础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承诺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鲁西化工与商标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1,059,300	1,145,330	1,448,480
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818,510	896,850	1,203,930
与商标相关化肥业务收入	229,330	234,720	228,730
与商标相关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11,460	13,760	15,820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期的收入分成基础数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鲁西化工与商标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1,145,330	1,448,480	2,000,500
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896,850	1,203,930	1,722,040
与商标相关化肥业务收入	234,720	228,730	261,060
与商标相关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13,760	15,820	17,400

(3)业绩补偿方式和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与商标相关化工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化肥产品及其他产品等三类业务应当分别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以该项业务在承诺期限内累计收入占比分摊承诺补偿总金额;三类业务收入的合计金额不进行单独承诺。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左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